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华坪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华坪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华政复[2024]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社会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华坪县垚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驿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基本情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坪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

2.2 建设地点:华坪县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3 招标规模:27600.00万元,华坪县境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入库面积不少于4600亩,具体地块及建设规模最终以实施面积结果为准。后期投资依据项目合作情况确定,最终以立项批复面积和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资金为准。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决算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针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决策、工程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建设过程造价控制(工程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若有)、现场工程计量,材料、设备询价咨询,工程签证审核等全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审核依据工程经济和技术文件,对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进行查证、分析、验算、核对、确认,并出具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配合政府部门审计(如需要)、配合招标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财务、造价及其他工作等,同时为招标人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财务审计内容,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止。

2.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7 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政策或其他因素对整个项目进行分步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项目实施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中标价及超出招标工期作为索赔的理由。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2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会计师事务所（或特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3 人员要求：（1）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备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注册在投标单位，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财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单位，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含）4人，其中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不少于3人；注册会计师不少于1人；其他人员需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师资格或会计职称证，常驻现场造价人员不少于2名。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 投标人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6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7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为造价咨询机构，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总

数不得超 2 家，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华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

负。

8.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坪县鑫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东街

联系人：张云波

电 话：15912238241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驿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玉锁路颐养泰和西区 88 栋 302 室

联系人：黄玉楦

联系电话：15108887783

监督单位：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0888-6121141